環保署 100 年 12 月 19 日環署空字第 1000109769E 號公告:「主旨:公告『第1批至第8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』,並自即日生效。…公告事項:一、第1批至第8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,如附表。…。」,及其附表「第1批至第8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、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條件表」(摘錄)如下:

批	行業別	類別	適用對象	製程別	公告條件說明
次					
2	金屬製成品	第2類	新設及變	金屬品加	從事金屬製成品之加工程序
	表面處理業		更固定污染	工程序	,其廠房面積大於50平方公尺
	及其他具有		源		以上及生產設備之馬力與電
	下列製造程				熱合計達2.25千瓦以上之工
	序之行業				廠,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					一、乾式噴磨(噴砂)處理程
					序,且其總設計或總實際
					研磨材料用量達3公噸/
					年以上。

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為工商廠場,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,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3條後段 及裁罰準則第3條附表1及附表2規定,計算本案違規情節 之罰鍰額度(摘錄)如下表:

附表 1									
項次	違反本法條款	本法處罰條款 及罰鍰範圍 (新臺幣)	污染程度 (A)	污染物 項目 (B)	污染特性 (C)	影響程度 (D)			

11	第 24 條	第 63 條		一、應申請	(一)屬中央	B=1	C = 3	韋反	一、應申	請
	第1項、	工商廠場:		許可證而未	主管機關公		本法規	見定	許可證	而
	第 2 項	10~2,000 萬元		申請,或已	告第1批及第		之日(含)	未申請,	或
	(固定	- 		申請尚未取 2批應申請固			前 1 年	手內	已申請	尚
	污染源			得,逕行設	定污染源設		違反札	目同	未取得,	逕
	設置與			置或操作污 置與操作			條款之累		行設置	或
	操作許	作 許		染源 可證者A=10			積次數		操作固	定
	可規定)								污染源	,
									D=2~5	
本案	本案係數			A=10 B=1 C=1		1	D=2			
附表	2									
	項次加			√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(E)		加重或減輕		本	本案減輕裁	
						裁罰之權重		罰之權重		
					上限					
2.應減輕裁罰事項(合計 (4)稽查配合度	良好 0.2 -		-0.2				
最多	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									
總權:	總權重 (AxBxCxD)									
百分-	百分之八十)									
本案應處罰鍰額度之計算:AxBxCxDx(1+E)x罰鍰下限										
A=10 · B=1 · C=1 · D=2 · E=-0.2										
罰鍰	罰鍰額度=10x 1 x 1 x 2 x (1-0.2) x10 萬元=160 萬元									

另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,計算環境講習時數(摘錄)如下表:

	70-17 14	1 20 (11-10)	<u> </u>		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 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 比例(A)	環境講習 (時數)
1	違反環境 保護治條	第 23 條、 第 24 條	違法例義機以工者與法律人務關別上、 處 罰 緩 罰 與 數 過 罰 學 數 處 罰 學 數 處 數 歲 數 歲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	停工、停業	8

據上,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 160 萬元罰鍰,

3

- 命金屬品加工程序停工,並裁處環境講習8小時,依前揭條
- 2 文規定,洵屬有據。